

惠市环建〔2025〕42号

关于广东普联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环保功能型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普联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普联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环保功能型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普联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环保功能型材料建设项目（一期）拟选址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经纬度：E114°36'54.252"，N22°53'46.824"），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8340.48m²，主要建设 1 栋厂房、2 栋仓库（甲类、丙类各 1 栋）、1 栋固体废物仓、1 栋综合楼、储罐区以及辅助工程设施和环保工程设施。建成后总生产规模为 155000 吨/年，其中锂电池水性负极粘结剂 50000 吨/年、聚氨酯底漆 5000 吨/年、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PUR）20000 吨/年、水性聚氨酯粘结剂 20000 吨/年、聚酯多元醇 10000 吨/年、改性大豆油 20000 吨/年、乙烯基硅油 25000 吨/年、含氢硅油 5000 吨/

年。项目定员 60 人，全年工作时长 7200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无气或静电喷涂等方式，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生产废水中，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冷却塔补水，不外排；检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艺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text{COD} \leq 500\text{mg/L}$ ）后，与冷却塔废水、初期雨水一并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至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应控制在 9642.67 吨/年以内，并配合园区做好中水回用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科学合理的处理方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TVOC 排放浓度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异氰酸酯类排放浓度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6焚烧设施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三甲胺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底漆灌装区域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投料、干燥、计量等工序

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三甲胺、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制要求，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须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12.0436吨/年、2.88吨/年。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倍量指标来源于惠东县佳铭鞋业有限公司、惠东县大岭镇天富鞋厂、惠东县迪凯鞋业有限公司、惠东县黄埠新赣联鞋厂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塔牌水泥有限公司1#熟料生产线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西北、西南和东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滤渣、实验室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包装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

位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的环境应急体系，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完善和落实监测计划。

（九）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